



# 112年新尖離峰時間電價、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及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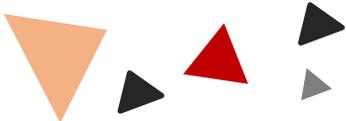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電力公司 業務處

# 目錄

C  
O  
N  
T  
E  
N  
T  
S

- [ 1 ] 前言
- [ 2 ] 新尖離峰時間電價
- [ 3 ] 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- [ 4 ]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介紹
- [ 5 ]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執行與配套
- [ 6 ] 結語

#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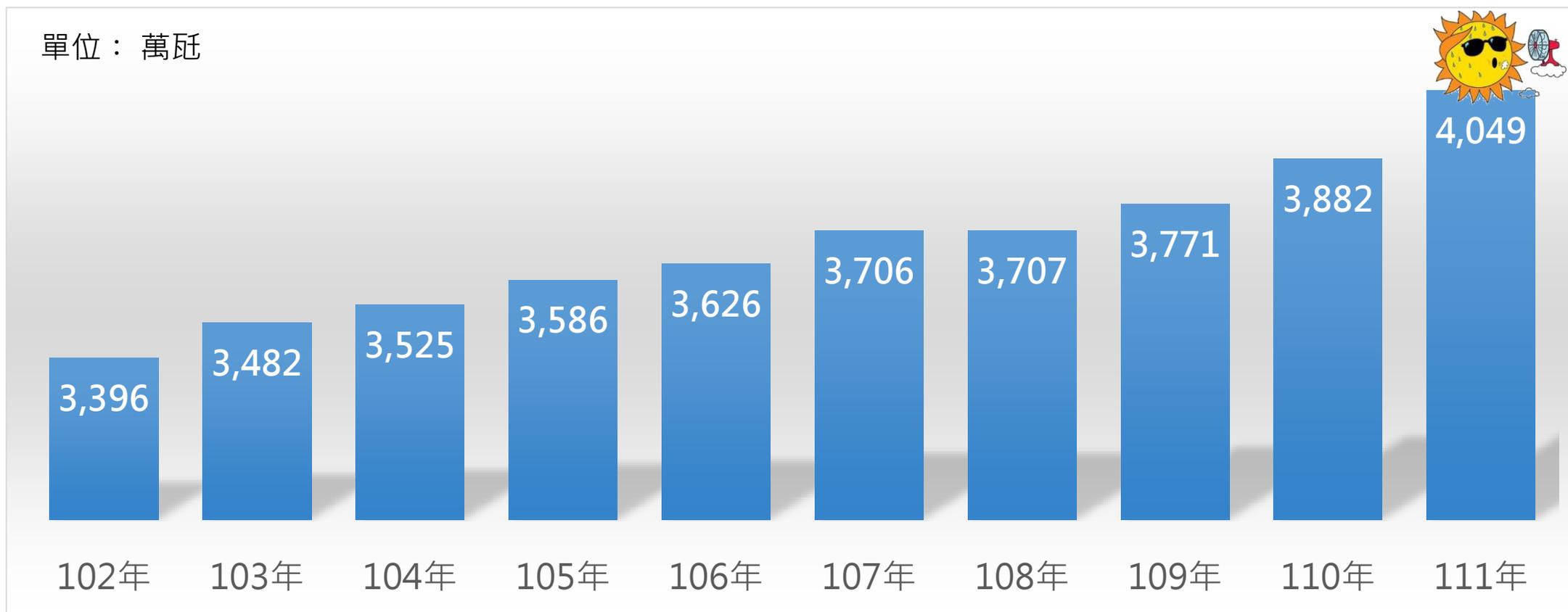


PART

# 前言

# 1) 尖峰負載屢創新高

近年氣候變遷趨勢日益顯著，夏季平均溫度成長，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，用電需求殷切，**電力尖峰負載持續攀升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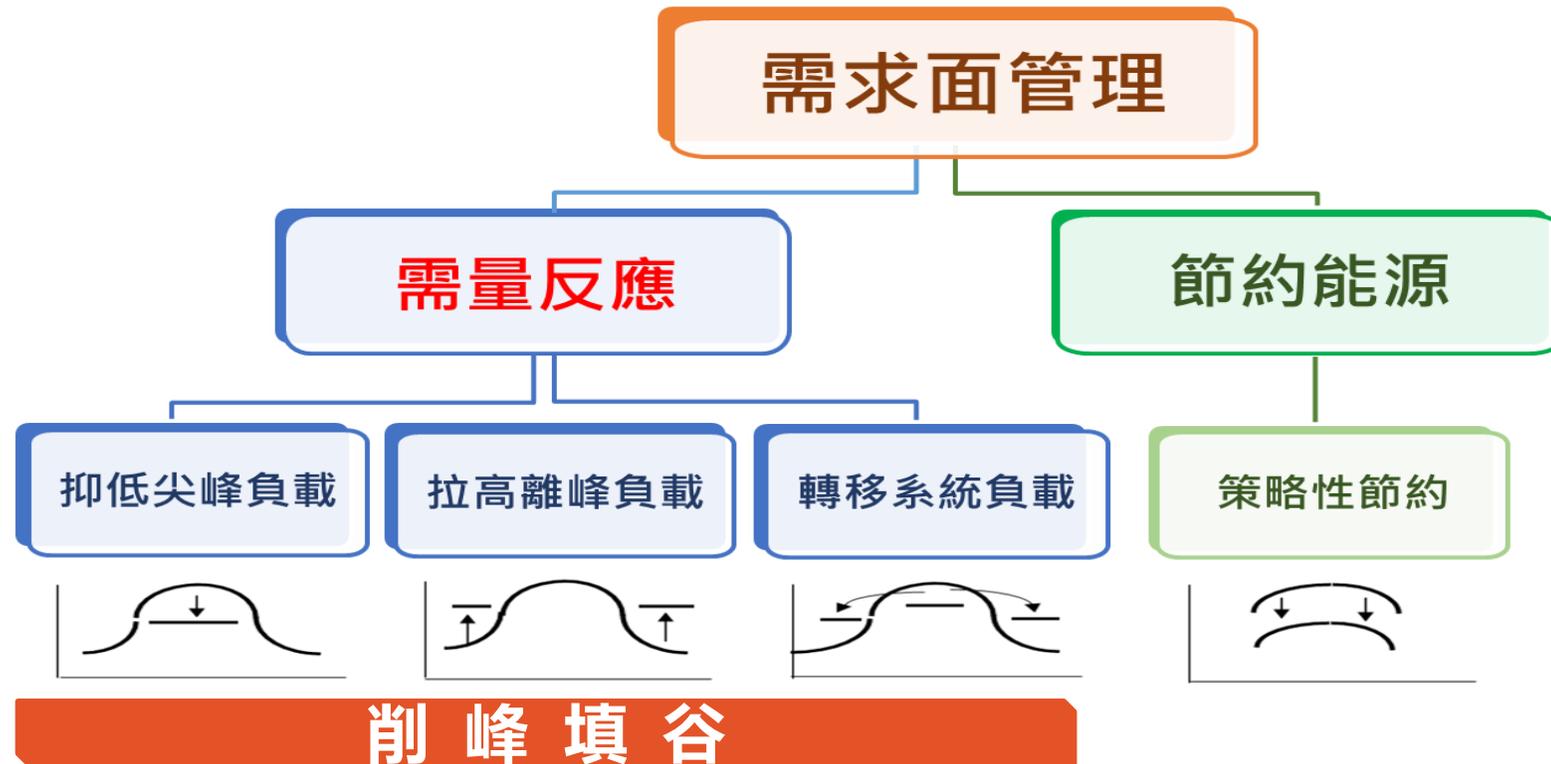
## 2) 電源開發不易

我國天然資源匱乏，98%能源依賴進口，近年來環保意識提升情況下，由電力供給面提高供電能力日益困難，緩不濟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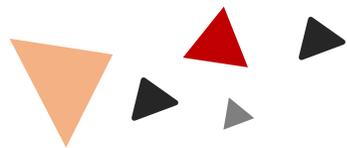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3) 需求面管理的重要性

電業提供價格誘因，引導用戶提高用電效率及改變用電方式，以均衡尖離峰負載和減少電能消耗；用戶可以減輕電費負擔，電業也會因而獲得延緩電源開發及降低供電成本的好處。



2



PART

# 新尖離峰時間電價



## 實施依據

依111年12月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## 緣由

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，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，此負載型態的改變需精進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、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，引導用戶減少夜尖峰用電以及汽電共生業者改於夜尖峰發電



## 適用對象

時間電價用戶一律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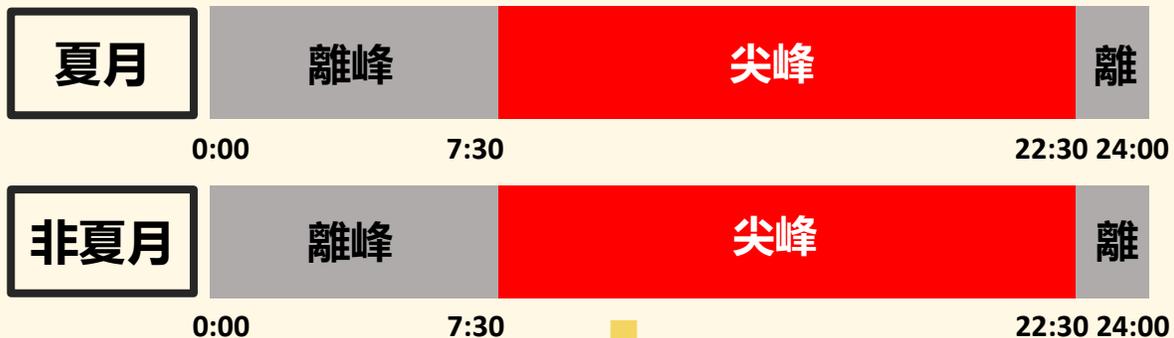
## 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  
舊時間帶同步落日

# 方案內容

## 二段式

舊時間帶



新時間帶



## 三段式

舊時間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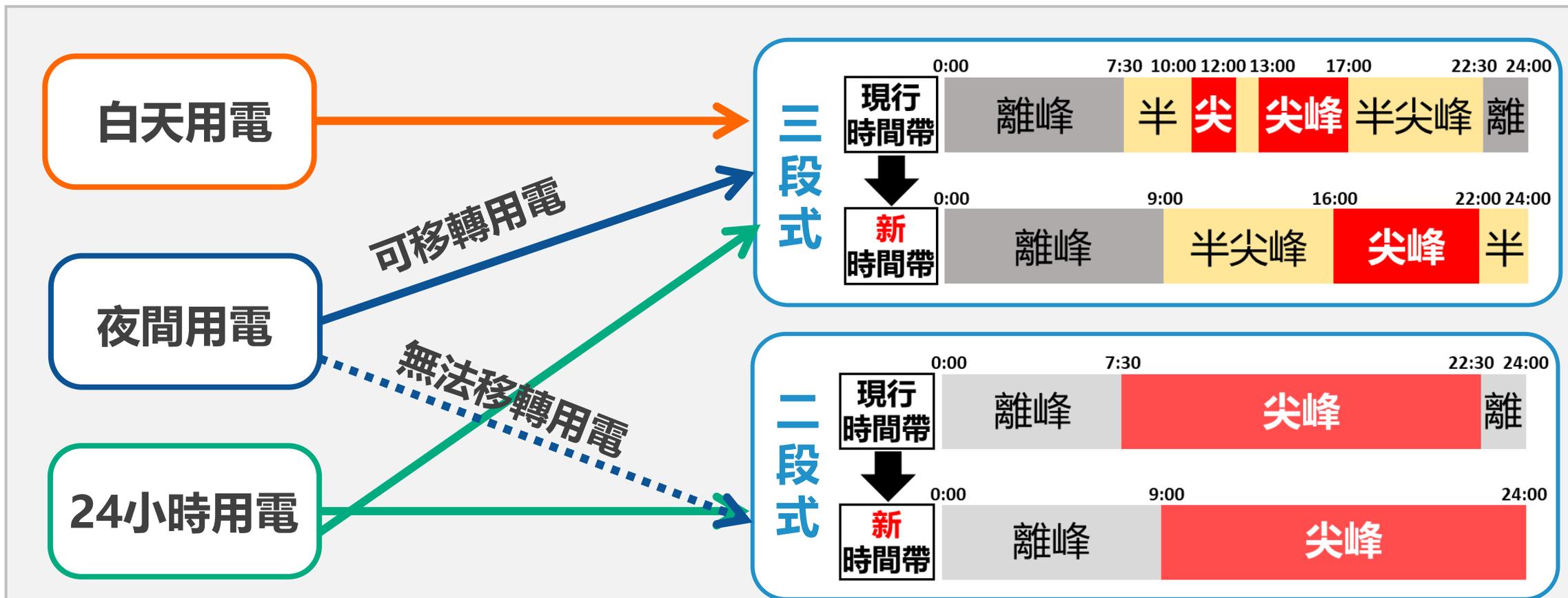


新時間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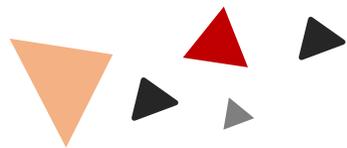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如何選擇二段式、三段式電價？



註：24小時用電之用戶，若能將附屬、次要或可中斷之產程挪移至日間進行，亦可選擇三段式電價。

# 3 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


PART



## 實施依據

依111年9月1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## 緣由

受氣候變遷影響，5月早熱乾旱，10月秋老虎現象亦頻發，為引導用電大戶調整生產排程及提高節電誘因，針對高壓用戶延長其夏月電價期間1個月，並調降其非夏月電價



## 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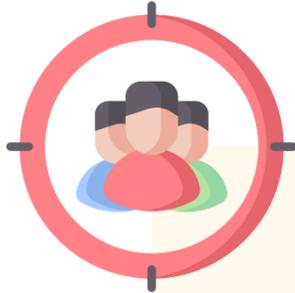
高壓及特高壓用戶(2.5萬)



## 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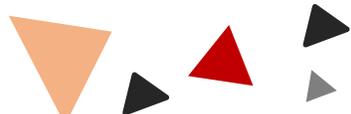
# 需適應112年新制之用戶



	高壓以上 擴大夏月期間	時間電價 新時間帶
低壓用戶 (含表燈)	X	△ (21萬戶, 但可選擇 退出為非時間電價)
高壓以上 用戶	○ (2.5萬戶)	○ (2.5萬戶)

○：完全受影響  
△：部分受影響  
X：完全不影響

※一般非時間電價民生用戶1,400萬戶, 不受112年電價結構新制影響。

4  
  
PART

# 需量反應負載 管理措施介紹

4-1

**現行措施修正**



## 實施依據

111年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修正案已於112年2月4日報部備查



## 緣由

- 因應再生能源併網後夜尖峰淨負載突增，以及近年常面臨5月(乾旱、早熱)與10月(空污降載、秋老虎)之情形，現行措施應配合系統需要調整，另為使方案易於瞭解便於推廣，故簡併措施並調整名稱
- 為擴大用戶參與需量反應措施，112年另規劃提高措施參與誘因，協助穩定供電



## 實施時間

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

#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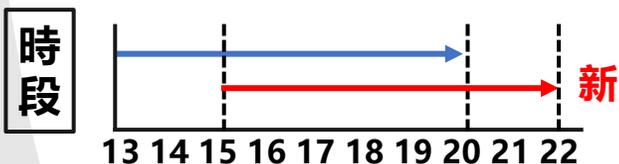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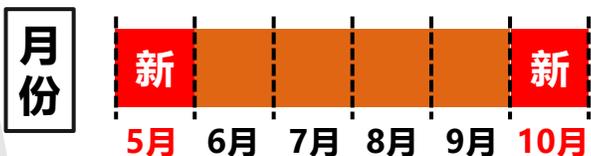
## 月選8日型

### 1 名稱修正

月減8日型

月選8日型

### 2 抑低期間修正



## 日減6時型&日減2時型

配合時間帶調整，尖峰改為16時至22時，兩方案時段與彈性夜減型重疊。



故兩方案併入日選時段型

#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(2/2)

## 日選時段型

### 1 名稱修正

彈性夜減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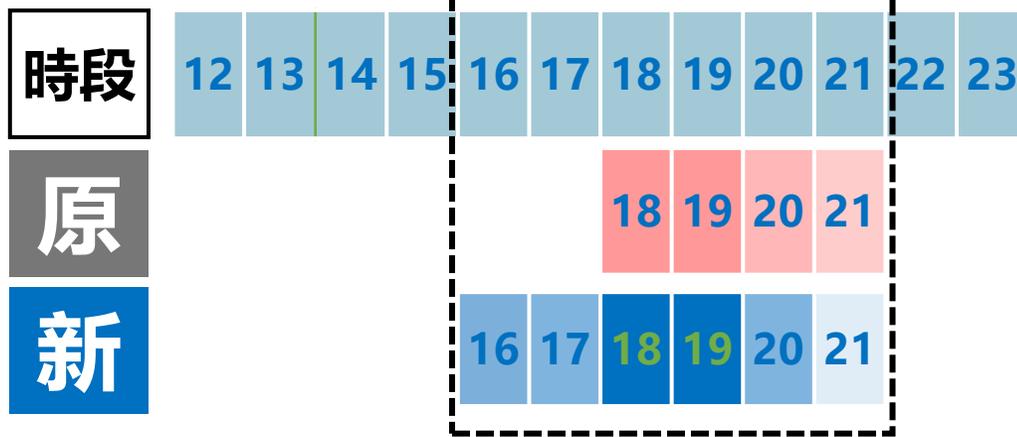


日選時段型

### 3 單價調整

依據2023年夏月每小時預估備轉容量率重新分配回饋單價。

### 2 時段修正



原	18-20	18-21	18-22
	2.33元	2.19元	2.00元
新	18-20	16-20	16-22
	2.47元	1.84元	1.69元

# 即時性措施修正前後示意

修正前

約定保證

13-20

緊急應變措施

修正後

保證反應

13-22

約定保證型更名為保證反應型。

彈性反應

將緊急應變措施併入即時性措施並更名為彈性反應型。

#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
## 保證反應型

為簡化計算方式，  
調整措施搭配方式

。

可否同時參與

- ✘ 計畫性措施
- ✘ 即時性措施
- ✘ 輔助服務

New

## 彈性反應型

配合措施整併，將緊急應變措施納入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，同時更名為彈性反應型。

### 方案介紹

- 1 CBL採**前五日**同時段計算
- 2 流動電費扣減每度**10元**

# 擴大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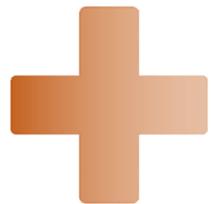
配合電力交易平台上線，**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**用戶得同時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或彈性反應型，**需量競價措施**用戶得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。

計畫性  
調整用電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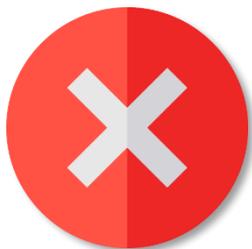
輔助服務 或  彈性反應型

需量競價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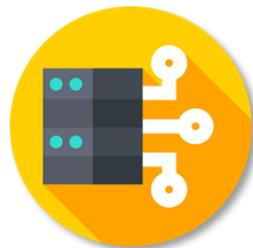
彈性反應型

# 空調週期性暫停型落日



## 成效不彰

方案實施績效難以檢視，且對第二尖峰之抑低成效不如預期。



## 資通訊進步

「班班有冷氣」政策實行後，國內冷氣逐漸支援CNS16014協定，且發展自動控制技術。



## 結合用戶群

未來可結合用戶群代表、ESCO業者，集結小用戶資源，以提高資源卸載可靠度。



以

自動需量反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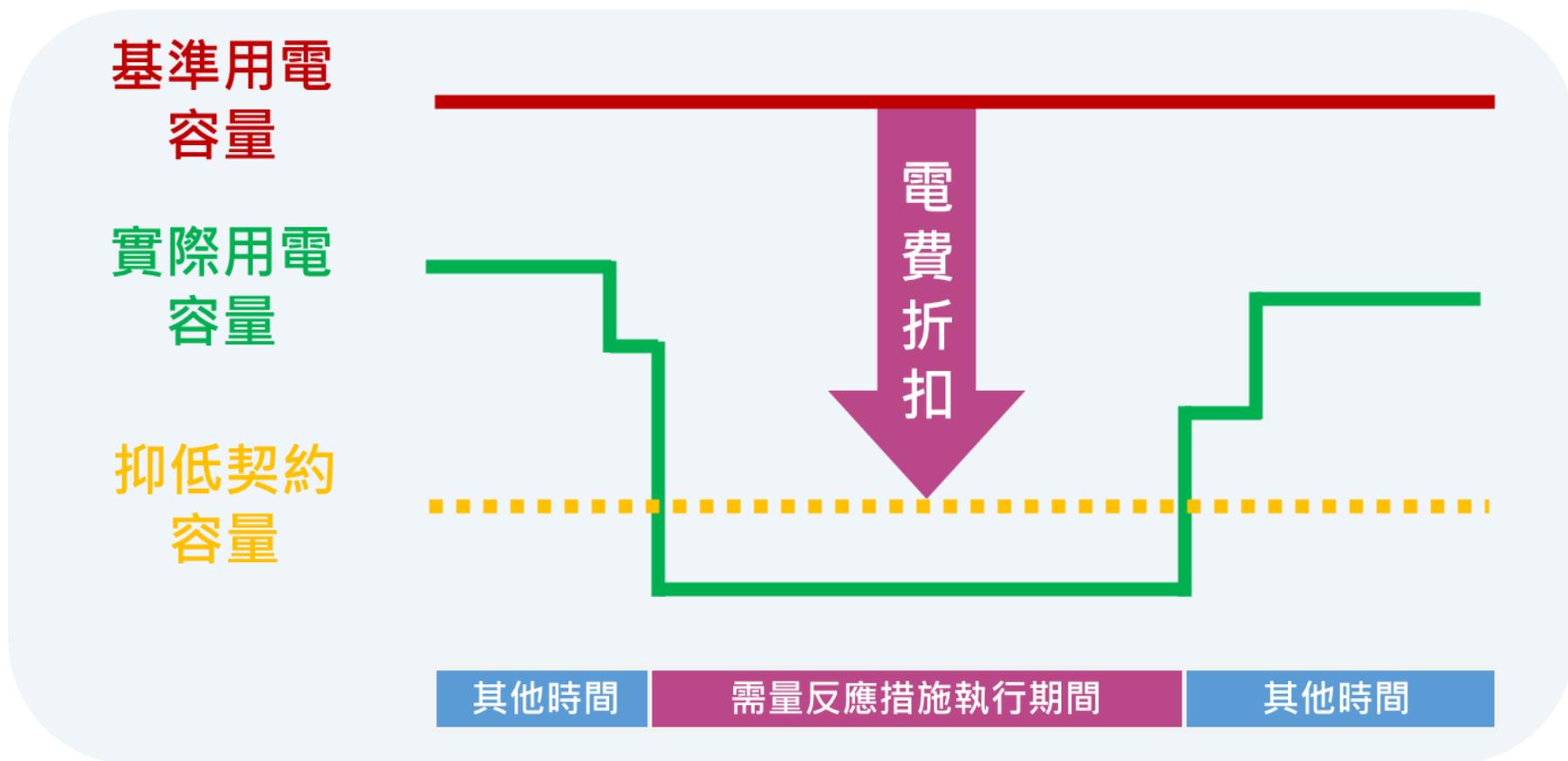
替代。



4-2

## 各項措施介紹

#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執行原則



# 需量反應措施總覽

## 計畫性

- 月選8日型
- 日選時段型

## 需量 反應

## 即時性

- 保證反應型
- 彈性反應型

## 需量競價

- 經濟型
- 可靠型
- 聯合型

## 智慧型

- 校園空調型

1

#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
#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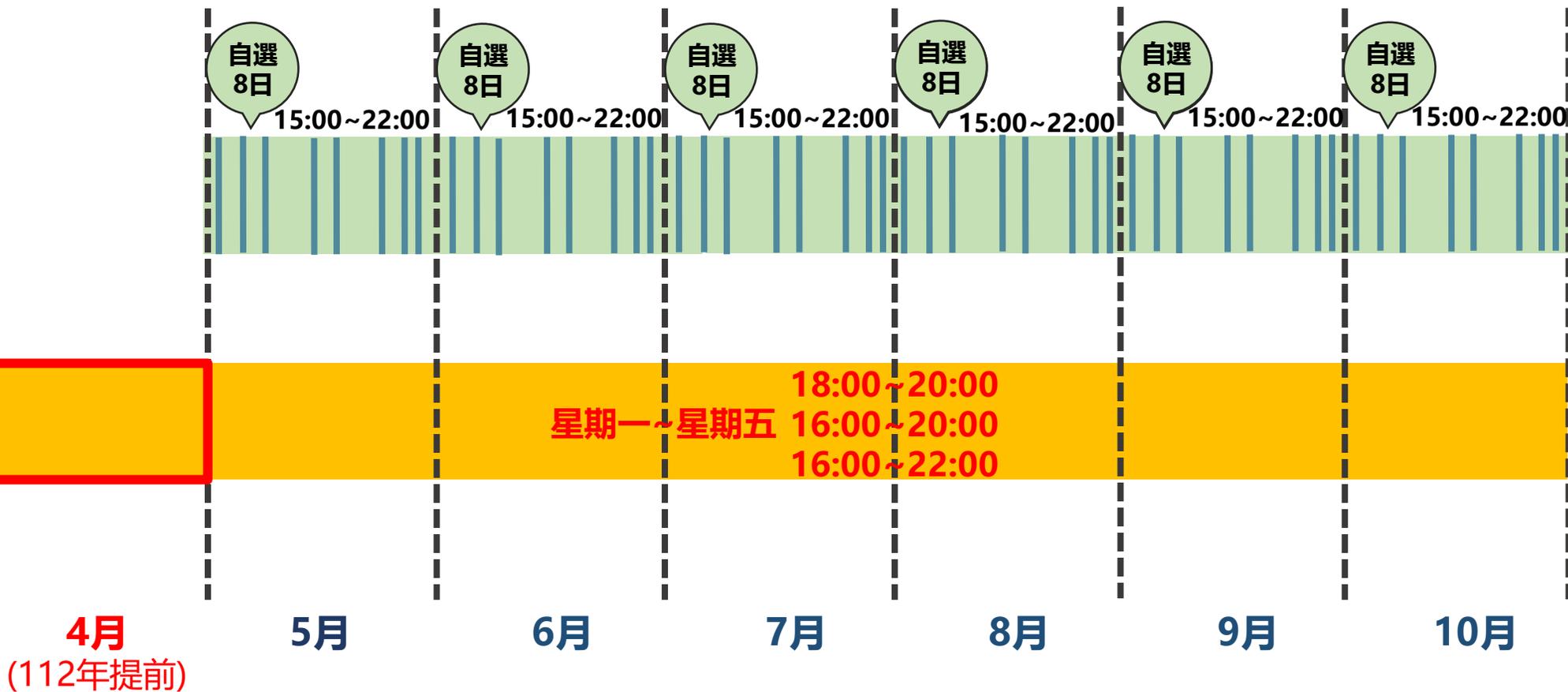
## 月選8日型

每日抑低用電  
7小時

## 日選時段型

每日抑低用電  
2/4/6小時

抑低用電期間



# 計畫性-月選8日型

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5月至10月間，於平日自選8天抑低、時間15時至22時(7小時)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經常契約容量25%，不低於5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每一約定日之前5日15時至22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率、達成次數給予不同扣減，執行月份**每月最高扣減30%**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無

## 加計電費：

無



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或輔助服務(擇一)

# 月選8日型-試算案例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月選8日型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

8個約定日抑低容量：830瓩、750瓩、700瓩、850瓩、770瓩、900瓩、820瓩、780瓩  
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800瓩，執行率80% → 對應扣減比率為20%

執行率 x	$x < 60\%$	$60\% \leq x < 80\%$	$80\% \leq x < 100\%$	$x \geq 100\%$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## 基本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基本電費單價} \times \text{約定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 &= 223.6 \times 1,000 \times 20\% = \mathbf{44,72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

# 計畫性-日選時段型

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5月至10月間，可選擇平日**18時至20時**、**16時至20時**或**16時至22時**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不得低於2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抑低用電月份**前20日**與抑低時段相同之用電需量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無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時段及執行率給予每度**1.69**元至**2.47**元之電費扣減

## 加計電費：

無



 **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或輔助服務(擇一)**

# 日選時段型-試算案例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日選時段型(抑低16點-20點)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

流動電費扣減為每日分別計算後再加總，  
 假設當月用戶每天之執行率介於80%~95%間  
 → 扣減比率均為100%

當日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95%	x ≥ 95%
扣減比率	0%	80%	100%	120%

## 當日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
 &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當日執行率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流動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
 &= 1,000 \times 80\% \times 4 \times 1.84 \times 100\% \\
 &= 5,888 \text{ 元}
 \end{aligned}$$

執行時段	下午6~8時	下午4~8時	下午4~10時
流動電費扣減費率(元/度)	2.47	1.84	1.69

## 全月流動電費扣減

$$= 5,888 \times 22\text{天(依當月實際工作天)} = \mathbf{129,536 \text{ 元}}$$



2

#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
# 即時性-保證反應型

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全年平日**13時至22時間**，視系統需要執行**2、3或4小時**

## 通知方式：

可選擇**30分鐘、1小時或2小時前**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1,000瓩或經常契約容量之15%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通知前2小時之用電需量平均值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率、達成次數及通知方式給予不同扣減，每瓩最高扣減**93元**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每度**12元**

## 加計電費：

當次**執行率未達60%**按短少量及適用流動電費扣減標準之2倍計算，並**以最近11個月參與本措施之基本電費扣減總額(含加計電費)為上限**

# 保證反應型-試算案例

某特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保證反應型(30分鐘前通知)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  
低契約容量2,000瓩

當月執行2次，共8小時。  
第1次抑低1,600瓩→執行率80%  
第2次抑低1,900瓩→執行率95%  
當月平均執行率→87.5%(扣減80%)

當月平均 執行率 x	x < 70%	7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95%	x ≥ 95%
扣減比率	0%	60%	80%	100%

**基本電費扣減** 當月沒有執行也會給

$$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基本電費扣減標準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$$

$$= 2,000 \times 93 \times 80\% = \mathbf{148,800 \text{ 元}}$$

**流動電費扣減**

$$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扣減標準}$$

$$= (1,600 + 1,900) \times 4 \times 12$$

$$= \mathbf{168,000 \text{ 元}}$$

→合計316,800元

通知方式	基本電費扣減 標準(每瓩每月)	流動電費扣 減標準(每度)
30分鐘前通知者	93	12
1小時前通知者	84	
2小時前通知者	78	



# 保證反應型-試算案例

某特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保證反應型(30分鐘前通知)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  
低契約容量2,000瓩

當月執行2次，共8小時。

第1次抑低1,600瓩→執行率80%

第2次抑低1,000瓩→執行率50%

當月平均執行率→ 65%(扣減0%)

## 基本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基本電費扣減標準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 &= 2,000 \times 93 \times 0\% = 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## 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扣減標準} \\ &= 1,600 \times 4 \times 12 \\ &= +76,8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加計電費 執行率50%→執行率未達60%→加計電費

$$\begin{aligned} &= (100\% - \text{當次執行率}) \times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扣減標準} \times 2 \\ &= (100\% - 50\%) \times 2,000 \times 4 \times 12 \times 2 \\ &= -96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→當月電費加收19,200元



# 即時性-彈性反應型



## 適用對象:

未參與或已參與其他方案用戶

## 抑低用電期間:

全年任何時段

## 通知方式:

抑低用電前至少2小時前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:

不得低於2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:

抑低用電日前5日之用電需量平均值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:

無

## 流動電費扣減:

每度10元

## 加計電費:

無

# 彈性反應型-試算案例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彈性反應型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，每次事件實際抑低容量800瓩，當月共執行16小時

## 1. 未參與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### 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10 \text{元/度} \\ &= 800 \times 16 \times 10 = \mathbf{128,0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## 2. 已參與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(假設參與需量競價經濟型，抑低契約容量750瓩)

### 經濟型流動電費扣減 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} 9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 &= 750 \times 16 \times 9 \times \mathbf{110\%} = \mathbf{118,8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### 彈性反應型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10 \text{元/度} \\ &= (800 - 750) \times 16 \times 10 \\ &= \mathbf{8,0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→合計126,800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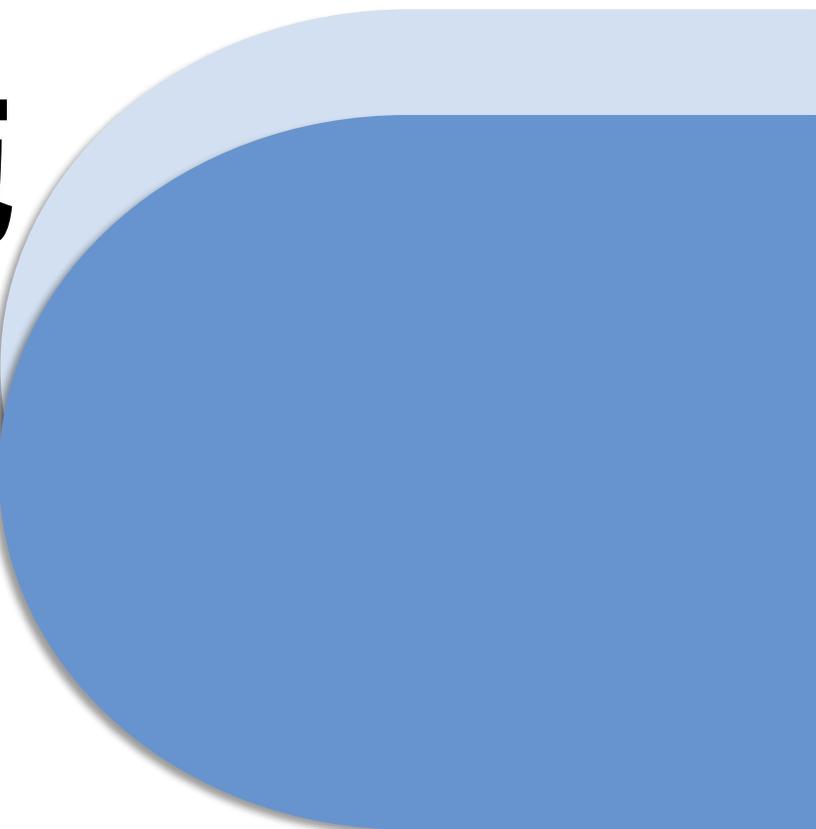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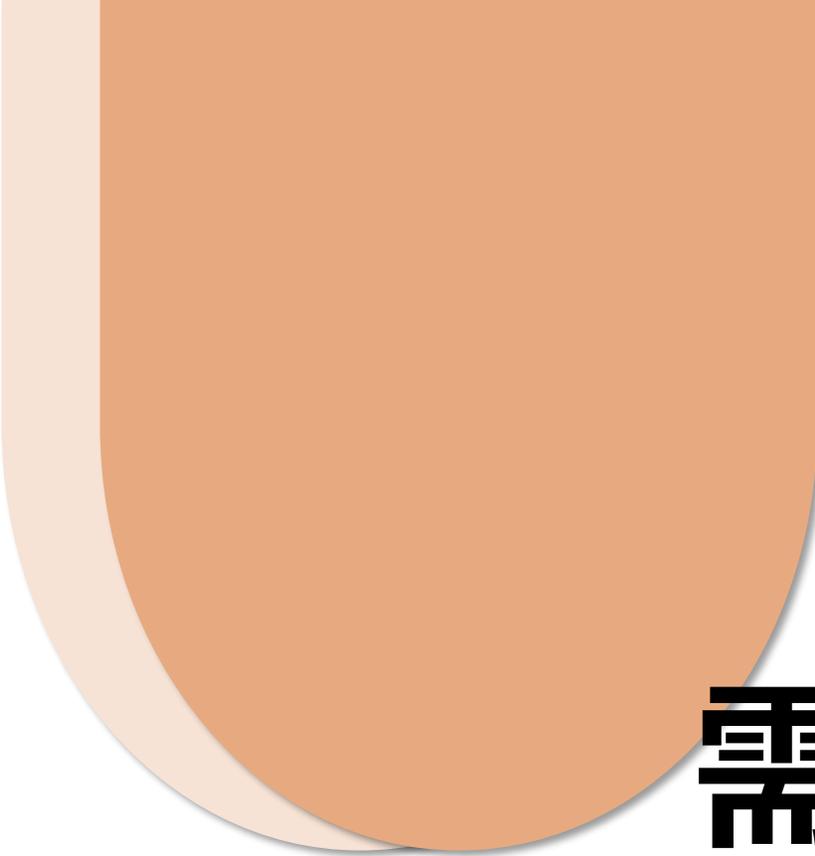
# 實際案例(某鋼鐵公司)

## 選用需量反應措施與參與情形

- 利用**產程卸載**方式，因部分原料(如鋼胚)在高溫環境下須完成一定製程才可卸載，故需2-3小時前通知，可抑低量需視當時產能而定。
- 有合格汽電共生機組8部，以製程廢氣為燃料，惟均已併聯滿載，倘廢氣不夠時，需另加NG(氣)做為燃料。

參加措施	日期	通知時間	申請抑低容量(kW)	累計實際抑低容量(kW)	電費扣減(萬元)
彈性反應型	110/11/8	事件前 2-3小時前通知	2.5萬	2.5萬	100





3

# 需量競價措施

# 需量競價措施

## 報價

- 每度報價最高**10元**
- 每日**10時前**可上需量競價平台更改次日報價

## 競標

- 依據電力系統需要，報價愈低優先得標
- 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**6時前**(或抑低用電前**2小時**)通知得標

## 抑低

- 最少須抑低**20瓩**(配合**2小時或4小時**)
- **基準用電容量**=執行抑低日前5日相同抑低時段平均需量
- **實際抑低容量**=基準用電容量-抑低時段平均需量

## 回饋

- 經濟型、聯合型獲得**流動電費**扣減(依執行率及通知方式調整後，每度最高扣減**12元**)
- 可靠型獲得**流動電費+基本電費**扣減(基本電費扣減每瓩最高**72元**)



# 需量競價-經濟型

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全年任何時段

## 通知方式：

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2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相同抑低時段平均需量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無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率及通知方式調整後，每度最高扣減12元

## 加計電費：

無



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

# 經濟型-試算案例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經濟型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，每次事件實際抑低容量為800瓩，執行率為80%，當月共執行16小時

## 流動電費扣減 前2小時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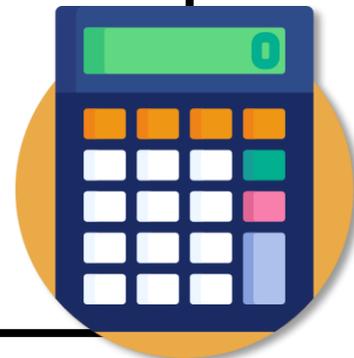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} 10 \text{元} \times 120\% \\ &= 800 \times 16 \times 10 \times 120\% = \mathbf{153,6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## 流動電費扣減 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} 1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 &= 800 \times 16 \times 10 \times 110\% \\ &= \mathbf{140,8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執行率80% → 扣減比率為110%

當日 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≤ 120%	x > 120%
扣減比率	0%	100%	110%	100%



# 需量競價-可靠型

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全年任何時段

## 通知方式：

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20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相同抑低時段  
平均需量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- 1.最高扣減**72元/瓩**
- 2.未執行月份不給予電費扣減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依得標價計算，每度不超過**10元**

## 加計電費：

未達抑低契約容量須加計電費，按得標價計算，最低計算標準為2元



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

# 可靠型-試算案例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可靠型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，選擇2小時/次，每次事件實際抑低容量1000瓩(其中一次執行800瓩)，當月共執行16小時

## 基本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扣減費率} \times (1 - \text{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} / \text{應抑低用電日數}) \\ &= 1,000 \times 60 \times (1 - 1/8) = \mathbf{52,5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當月執行抑低用電時數 x	x=0小時	0小時 < x < 16小時	x ≥ 16小時
扣減費率(元/瓩)	0	30	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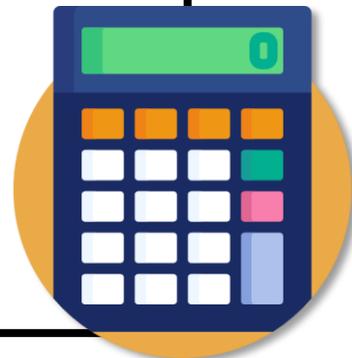
## 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0元} \\ &= 1,000 \times 14 \times 10 + 800 \times 2 \times 10 = \mathbf{156,0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若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，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：

$$\begin{aligned} &= (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-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)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\text{假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0元} \\ &= -(1,000 - 800) \times 2 \times 10 = \mathbf{-4,000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→合計204,500元



# 實際案例(某鋼鐵公司)

## 選用需量反應措施與參與情形

- 主要產品為鋼板、條鋼、線材、熱軋、冷軋、電鍍鋅鋼捲、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；屬連續性製程，經事先規劃可彈性調整生產時間。
- 利用汽電共生發電自用及產能調整（延緩非急單的生產）。

參加措施	月份	申請抑低容量(kW)	累計實際抑低容量(kW)	得標次數	電費扣減(萬元)
需量競價	7	4萬	64萬	9	242
需量競價	8	4萬	5萬	2	22
需量競價	9	4萬	0.9萬	3	4



4

# 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

# 智慧型-校園空調型

## 抑低用電期間：

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，平日8時至20時，視系統需要執行1或2小時

##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不得低於5瓩

## 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每一約定日之前5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率給予不同扣減，執行月份每瓩最高扣減**63元**

## 流動電費扣減：

執行率  $\geq 60\%$ ，每度扣減**10元**  
執行率  $< 60\%$ ，每度扣減**7元**

## 加計電費：

無



## 特殊設計-自主選擇

考量學校遇到特定活動（如**運動會**、**考試**、**畢業典禮**等）無法配合降載，提供學校事先登錄**豁免日**之機制，當日無須配合事件執行，每月至多**4次**。



# 校園空調型-試算案例

某學校用戶於10月份選用校園空調型，經常契約容量21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80瓩，當月共執行8小時。



## 基本電費扣減

當月平均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100%	x ≥ 100%
扣減比率	x × 0.7	60%	80%	100

## 流動電費扣減

當月平均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≤ 60%
每度扣減	7元	10元

**執行率80%** 執行率達60%以上

$$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基本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$$

$$= 80 \times 63 \text{元} \times 80\% = \mathbf{4,032 \text{元}}$$

**執行率50%** 執行率未達60%

$$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基本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times 0.7$$

$$= 80 \times 63 \text{元} \times 50\% \times 0.7 = \mathbf{1,764 \text{元}}$$

**執行率80%** 執行率達60%以上

$$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流動電費扣減費率}$$

$$= 80 \times 80\% \times 8 \text{小時} \times 10 \text{元} = \mathbf{5,120 \text{元}}$$

**執行率50%** 執行率未達6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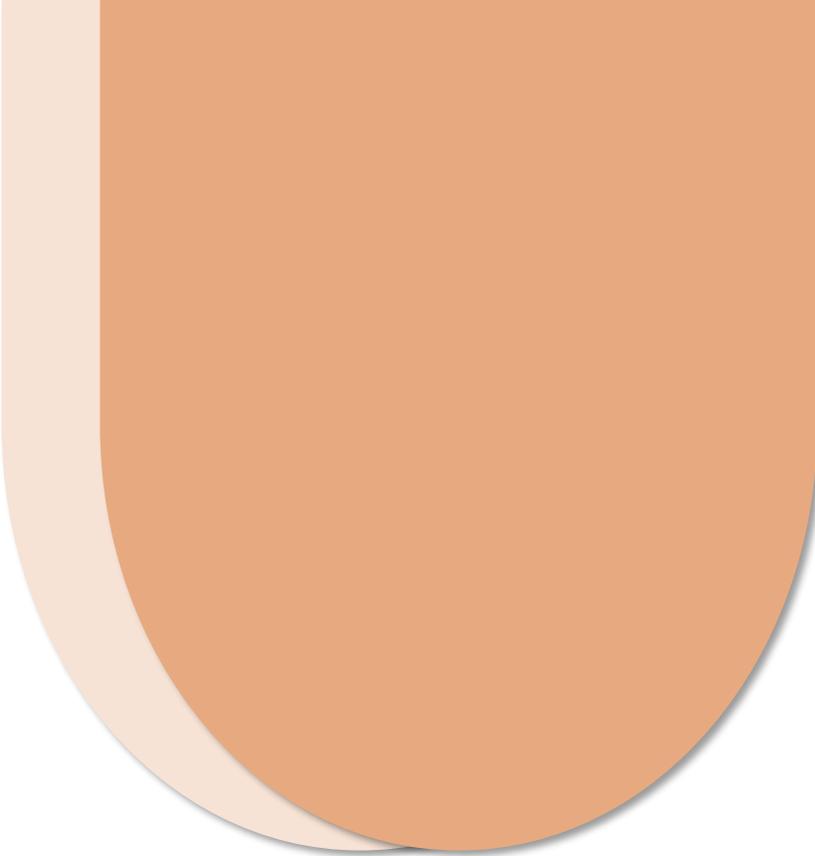
$$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流動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0.7$$

$$= 80 \times 50\% \times 8 \text{小時} \times 10 \text{元} \times 0.7 = \mathbf{2,240 \text{元}}$$

→合計9,152元

→合計4,004元





5

**112年  
加強誘因**



# 112年加強誘因方案



為強化調度彈性，規劃透過需求面提高供電裕度，因應做法如下：

日選  
時段

提高誘因  
提前實施

連續選用6個月以上 且 每月平均執行率達80%

提供每度+0.26元加碼回饋(今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提供)

即時  
性

提高誘因  
(流動電費  
+20%)

彈性反應型

10元 → 12元

保證反應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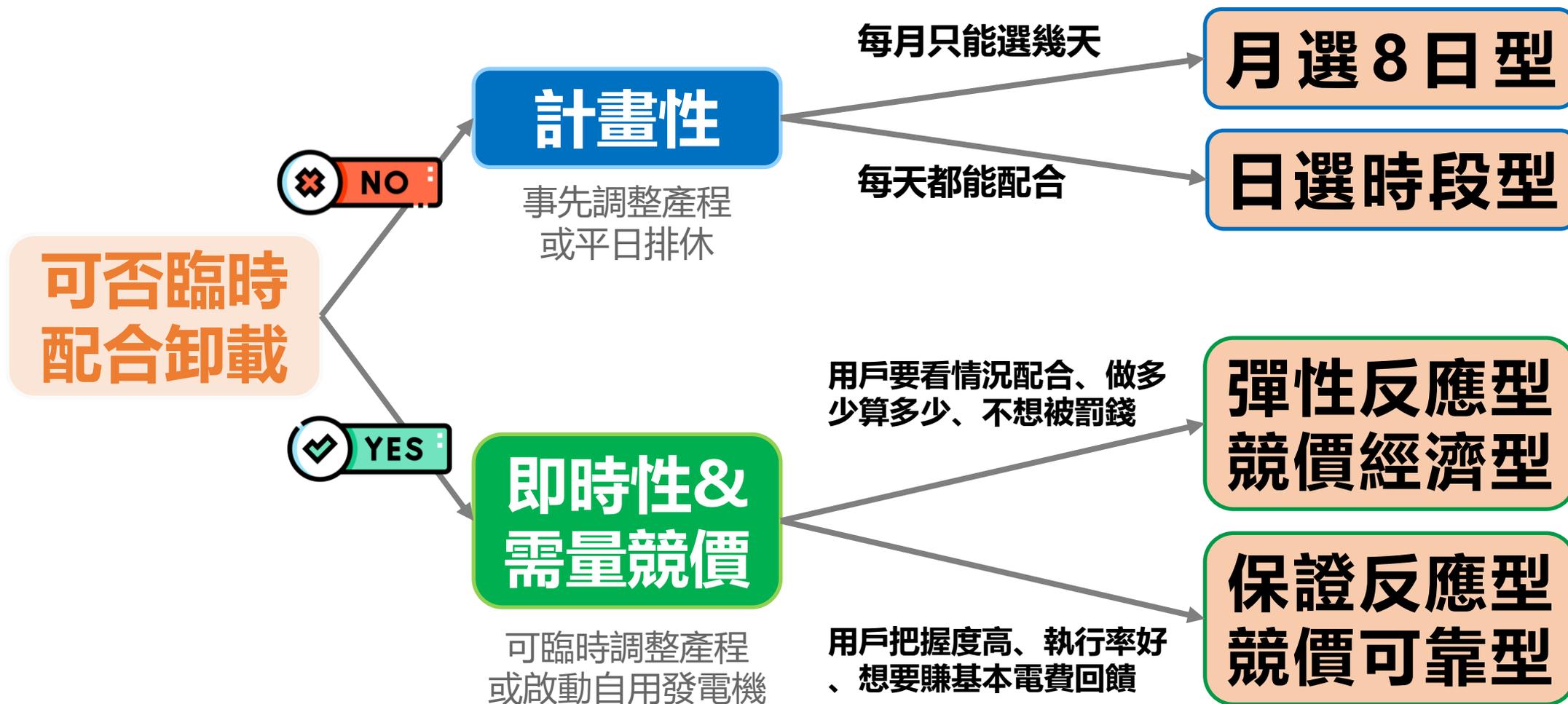
12元 → 14元



實施期間：112年4月1日~112年10月31日



# 用戶選用建議



5  
PART

需量反應負載  
管理措施  
執行與配套

# 1) 抑低用電方式



## ■ 自備發電設備

如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廠商。

## ■ 產程可調整

部分產能及設備延後生產(如化工業及鋼鐵業)。

## ■ 製程可中斷

非連續性製程 (如造紙業及砂石業)。

## ■ 關閉非生產性質用電

暫停空調或照明用電(如機關及學校)。

## 2) 強化參與配套

### ◆ 台電公司《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》

- 運用歷史用電資料，試算各項措施之推估基準用電容量、抑低容量及可能獲得之電費扣減金額。
- 大數據建模方式，智慧推薦用戶各月適合參與之措施。

#### 自主節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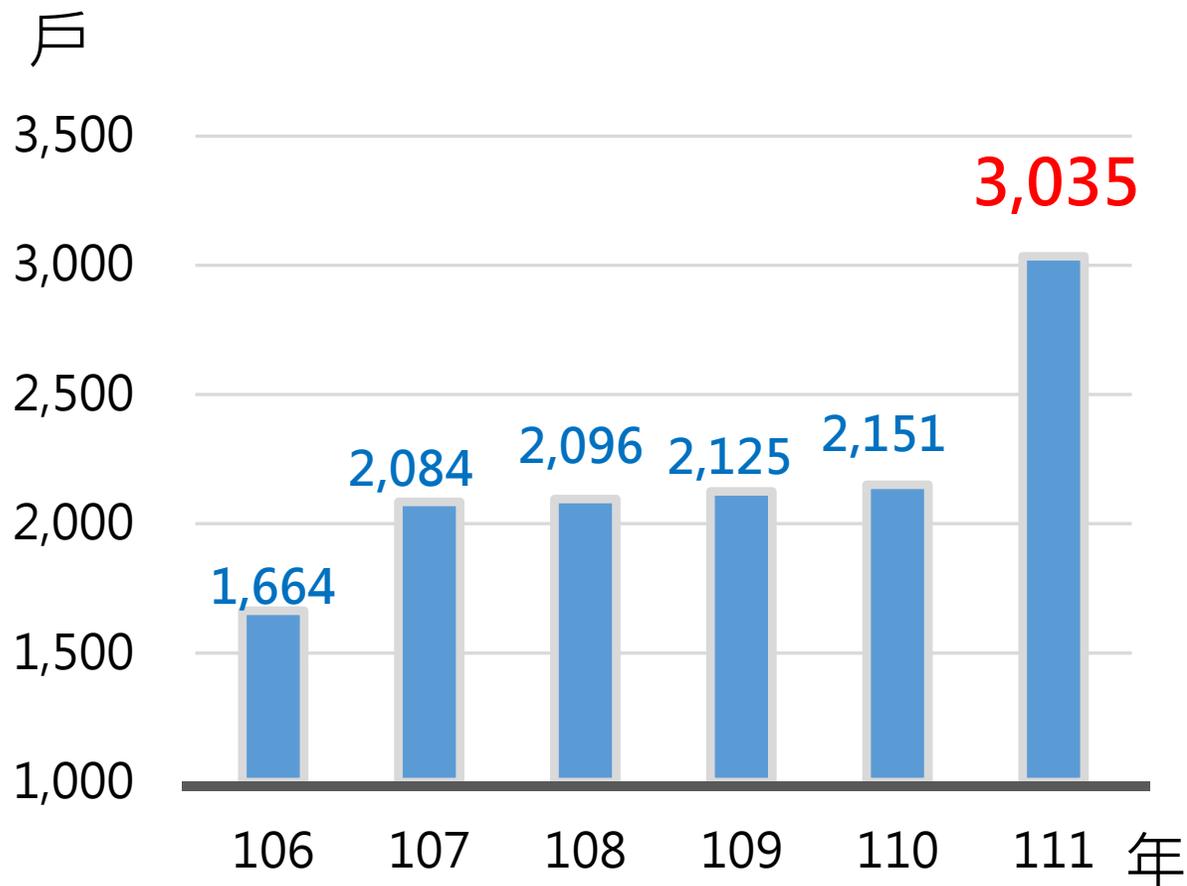
- ☑ 資料視覺化
- ☑ 用電模擬化
- ☑ 效益數字化
- ☑ 掌控用電資訊
- ☑ 評估節能效益

### ◆ 經濟部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》(契容800瓩以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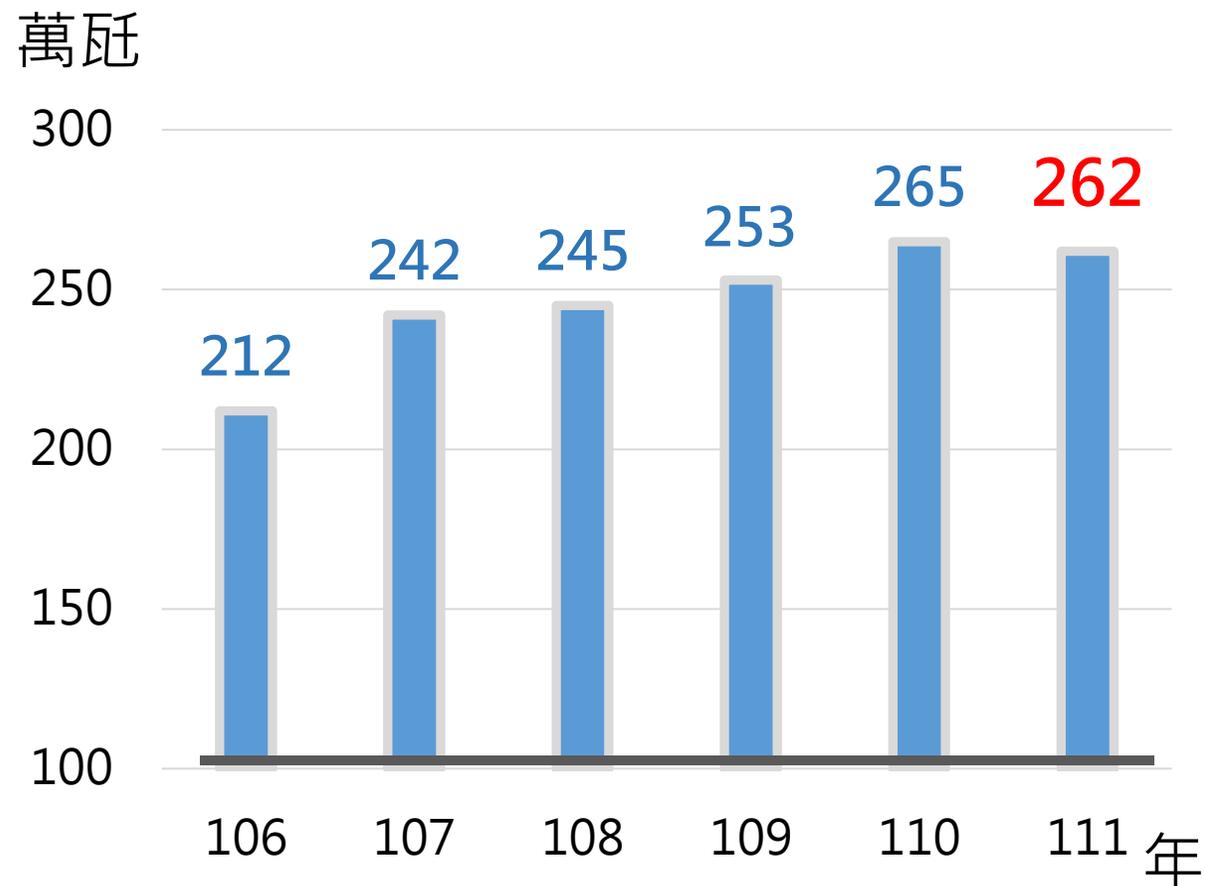
**「年度節電量」納入參與執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之實際抑低量!**

### 3) 近年推廣情形

#### 參與用戶數



#### 抑低契約容量



## 如何申請參加

填寫登記單並蓋公司大小章，與台電公司約定以下事項：

參加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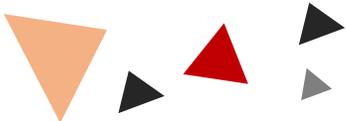
可配合抑低用電月份

約定抑低契約容量

抑低用電時數、報價



# 6



PART

# 結語

## 社會

- 享受穩定電力
- 維持永續環境

## 電業

- 降低投資成本
- 調節電力供需



需量反應  
互蒙其利

## 用戶

- 減輕電費負擔
- 提升用電效率